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柴文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钢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钢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04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陈钢先生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5-00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量大、过程繁杂,相关的审计和编制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5568,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不含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2024年公司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故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出具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函》,经重庆市政府批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72%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水投28%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将持有重庆水投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进展事宜的函》,获知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相关进展情况,主要如下:

近日,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174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现重庆水投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已完成并已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前后,重庆水投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亿股(含)-1.5亿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1.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89.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7元/股-6.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回购股票不低于1亿股(含),不超过1.5亿股(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5元/股,回购股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1.8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6.43元/股,最低价为6.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89.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25]第00082号

致: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的委托,指派胡国杰、欧林玉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长虹美菱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长虹美菱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长虹美菱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共415名,持有长虹美菱362,014,868股,均为截至2025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虹美菱股东。长虹美菱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1.《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8.《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0.《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1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12.《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1-12项提案由长虹美菱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出,于2025年4月3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上述1-12项提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755,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0%,反对1,8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7%,弃权37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02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3197%,反对1,8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323%,弃权37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4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676,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255%;反对1,8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617%;弃权37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27%。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71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4%,反对1,8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弃权42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1,97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2697%,反对1,8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258%,弃权42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45%。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633,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130%;反对1,8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1%,弃权42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746,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4%,反对1,8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7%,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01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3086%,反对1,8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282%,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63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66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234%;反对1,8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601%;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66%。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747,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01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3094%,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275%,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63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66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235%;反对1,8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599%;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66%。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60,2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8%,反对1,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5%,弃权13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520,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9117%,反对1,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9223%,弃权13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66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3,17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745%;反对1,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837%;弃权13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8,55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5%;反对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3%;弃权39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817,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8915%,反对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6438%,弃权39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64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1,47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9662%;反对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69%;弃权39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69%。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885,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反对1,9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3%,弃权14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150,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4736%,反对1,9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3509%,弃权14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756%。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807,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649%;反对1,9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10%;弃权14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4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890,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1%,反对1,9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0%,弃权17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155,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1,9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3111%,弃权17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09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81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663%;反对1,9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809%;弃权17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2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88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3%,反对1,9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3%,弃权14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14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4715%,反对1,9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3507%,弃权14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77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806,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644%;反对1,9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09%;弃权14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47%。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941,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2%,反对1,9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8%,弃权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206,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5397%,反对1,9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3013%,弃权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59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863,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815%;反对1,9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785%;弃权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0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2,285,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02%,反对19,59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0%,弃权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5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6.5909%,反对19,59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3.2466%,弃权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626%。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5,205,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1095%;反对19,59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8496%;弃权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09%。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2,258,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28%,反对19,58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98%,弃权17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523,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6.5591%,反对19,58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3.2372%,弃权17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03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5,17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1015%;反对19,58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8472%;弃权17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1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长虹美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胡国杰

欧林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3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5年4月3日、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号、2025-022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5年4月3日、4月19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415人,共持有362,014,868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97%,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96,819,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6人,代表股份65,195,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13人,代表股份334,937,071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6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7,079,79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3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12项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755,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0%,反对1,8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7%,弃权37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02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3197%,反对1,8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323%,弃权37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4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676,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255%;反对1,8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617%;弃权37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27%。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71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4%,反对1,8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弃权42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1,97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2697%,反对1,8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258%,弃权42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45%。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633,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130%;反对1,8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1%,弃权42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746,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4%,反对1,8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7%,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01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3086%,反对1,8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282%,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63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66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234%;反对1,8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601%;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66%。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9,747,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01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3094%,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275%,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63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2,66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235%;反对1,8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599%;弃权39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66%。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60,2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8%,反对1,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5%,弃权13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520,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9117%,反对1,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9223%,弃权13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66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3,17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745%;反对1,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837%;弃权13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8,55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5%;反对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3%;弃权39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817,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8915%,反对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6438%,弃权39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64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1,47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9662%;反对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169%;弃权39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69%。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